

附件 4

新平县农村经济管理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4〕43 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5〕43 号）和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平县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新办发〔2015〕60 号文件通知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安排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具体承担项目实施工作，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已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资金安排对象和资金使用用途，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县完成调查 122 个村（社区）1440 个小组，完成测绘耕地面积 129.1 万亩，其中：承包地面积 102.59 万亩，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57510 户，完成规范化一户一档及电子化档案

57510 件。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制度。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全县完成调查 122 个村（社区）1440 个小组，完成测绘耕地面积 129.1 万亩，其中：承包地面积 102.59 万亩，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57510 户，完成规范化一户一档及电子化档案 57510 件。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制度，解决“二轮”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为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调处土地纠纷、抵押担保等提供重要依据；建立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转让、互换、变更、抵押等内容的登记制度，确认农户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等各项权利，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实现对土地承包合同、登记簿和权属证书管理的信息化，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的运用，方便群众查询，利于服务管理，更好地服务于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用于支付向云投集团购买土地确权影像工作底图数据使用费和土地确权测绘费 16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县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015 年 12 月启动全县入户调查、航拍、测绘调查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等内外业工作，2018 年 8 月 5 日项目通过县级检查验收，2018 年 10 月成果

数据库通过国家农业部核查并汇交。汇交后按照农业部要求，组织“回头看”对尚未确权的农户做到应确尽确，2020年1月14日完成周边县接边工作，2020年1月19日更新后的数据库第二次汇交至省确权办。该项目全县共完成调查耕地面积129.1万亩，其中：承包地面积102.59万亩，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57510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确权，全县完成调查122个村（社区）1440个小组，完成测绘耕地面积129.1万亩，其中：承包地面积102.59万亩，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57510户，完成规范化一户一档及电子化档案57510件。从根本上强化了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有效杜绝了村干部随意调整农民承包土地的行为，为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此基础上，农民可以放心流转自己的承包地，安心进城务工落户，加快了全县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城镇化建设进程。